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经审查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在审计全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工作勤勉尽责，程序严谨规范，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

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以严谨负责的态度推进各项审计程序，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该事务所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及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部署，规范有序地完成了全部审计流程，按时高质量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翔实、数据准确、表述清晰、报送及时，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整体审计履职效果符合公司及相关监管要求。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